

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與本校學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：

- 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慮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- 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- 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- 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修養。
- 五、特殊事故。

而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，得以附件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於註冊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教務處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第三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二學年為限，二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等仍無法時，得提出申請教務處會議決議通過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
第四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
第五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裝

訂

線